

馬偕醫學院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2 日馬學秘字第 1050008552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依據 98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，強化本校全體師生對於當代核心價值之建立與認同、行為準則之實踐及人文與道德素養之提升，設立馬偕醫學院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規劃、研議及推動本校品德教育相關工作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長為執行秘書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幹事，負責辦理本委員會一般行政事項。
- 二、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校牧室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名、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。
- 三、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校特色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
- 二、審議與督品德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定期檢視本校品德教育實施成效。
- 四、建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，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實施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得視會議議題之範圍與內容，邀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學生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所須之年度經費，原則上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相關預算中編列支應，並得申請教育部等外部計畫資源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